#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75

## 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訂定部門: 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訂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修正

###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訂定/修正記錄

105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24852V 號函同意修正

109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11923號函同意修正

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30024082號函同意修正

### 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5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3月12日教育部核定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 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 畫,訂定「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 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 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 務;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 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本委員會 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須有應 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 以上通過方式議決。

第三條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 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錄取 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 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 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 免誤解。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 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 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招生期程依當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如下,考生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

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另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 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 式進行選才招生。

> 各學系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 自訂,並載明於簡章內。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 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 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依當學年度大學 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期程辦理。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 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併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 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 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 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 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本規定應載明於簡 章中。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正式 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 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程序應載明於簡章中。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 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 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本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 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